

经济学院 2022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

根据《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9〕132号），现将经济学院 2022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接收条件

（一）必备条件

1. 2021 级在读本科生；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、明确的学习目的，对经济学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；
3. 第一学年各科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；
4. 具有较好的数学基础；
5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

1. 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励或荣誉的学生；
2. 有过相关科研经历，如参加过学校创新创业项目、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、挑战杯等活动并表现突出，或者在有关期刊发表论者。

二、拟接收人数

拟接收 6 人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转出申请

申请人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申请人所在学院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转出申请审批。

申请流程：通过学校 OA 系统申请（oa.lzu.edu.cn），在“流程” — “学生事务” — “本科生转专业流程”，按照要求填写表格，提交成绩单（由学校个人工作台 my.lzu.edu.cn 本科生成绩证明自助生成下载，OA 中有详细说明）等有效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转入申请

申请人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申请转入学院于 5 月 14 日前完成转入申请审批。

申请流程：通过学校 OA 系统申请（oa.lzu.edu.cn），在“流程” — “学生事务” — “本科生转专业流程”，按照要求填写表格，提交成绩单（由学校个人工作台 my.lzu.edu.cn 本科生成绩证明自助生成下载，OA 中有详细说明）等有效申请材料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依据笔试考核成绩排序。笔试成绩相同时，按照个人成绩单中“必修限选平均学分绩点”排名。

笔试科目：高等数学（不指定任何参考教材）。

考试时间及地点：5 月 20 日 14:30-18:00，榆中校区（具体地点待定）。如有变更，将另行通知。

携带材料：身份证、校园卡、个人成绩单（自助打印机打印）。

五、降级要求

公示确定转入我院的学生，转入后随下一年级学习（学籍转入下一年级），且必须修满四年并取得学院教学计划中规定全部课程的学分，原则上不能申请提前毕业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联系方式：0931-8912467；tangjx@lz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026 室；榆中校区综合楼 B215 室。

七、投诉渠道

联系方式：0931-8910403；zbd@lz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012 室。

兰州大学经济学院

2022 年 4 月 20 日